

公平與正義

參考經文：《箴言11章1～8節》

上主厭惡不準的天平；祂喜愛公平的法碼。（箴言11章1節）

公平與正義一直都是舊約聖經所強調的，因為在那個時代，猶太人的信仰看似傳統與保守，但不公不義的事仍層出不窮。因此，所羅門王有感而發地說：

「上主厭惡不準的天平；祂喜愛公平的法碼。」所謂不準的天平，是指惡意用不準確的天平，為自己獲得更多利益，而這樣的利益實屬不義。與公平的法碼相對應的，則是用公平的方式行事。

箴言在此所說的，並不只是在談做生意，我們行事為人都包括在內。對於公平的標準，不只是商人才需要注意，而是所有人都要注意自己是否有用公平正義對待別人。例如，我們待人處事有沒有兩套標準？我們有沒有因為偏愛某人，就圖利於他？特別優待他？台灣是個充滿人情味的國家，但往往也讓很多標準因人而異，造成不公。

所以大從國家法律，小至家庭內部，我們都能感受到公平的重要。在過去黨國時代，執政黨為了保護從中國撤退來台的軍眷和人民，自1950年起在台灣恢復高普考，直到1992年廢止中國各省名額保障為止，「全國性公務員高普考各省定額」裡，台灣本地人以87%的人口比例，卻只分配2～4%的高普考公務員錄取比例。而且部分成績較差的考生，為了利用這項「省籍保障」得以錄取，不惜鑽戶政漏洞，以過繼、收養或結婚方式，把籍貫變更為中國偏遠省分，以達到錄取目的。當我們想到有那麼多人苦讀，就是想進入公務員體系時，竟然有那麼高的名額是被特別保障的，這是多麼不公平。

不管是從國家層面或社會層面，公平與正義都應該是最基本的道德與標準。我們會要求政府施政公平，除非是特別且合理的法令與保護弱勢者，否則人們所

期待的是「一視同仁」，因為沒有人想要受到不公平對待。當有人想要特權時，就表示有人會被不公平對待。當我們都不想被不公平對待時，表示我們也不能耍特權，並且要公平地對待他人。

默想：

你曾經被不公平對待過嗎？你是否曾因為別人爭取特權而受到特別待遇，為此感到不公平？

祈禱：

親愛的上主，祢喜歡公平與正義，只是在這社會，有很多不公不義的事不斷發生。不管是在生意上的欺騙，還是在國家政策上的不公義，都求祢憐憫，也讓我們反省自己，積極追求一個公義的社會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